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 (i) 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 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錢祖明先生（「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原因為錢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其他事務。

錢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錢先生於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寶偉先生（「孫先生」）及馬妮娜女士（「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孫先生及馬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

孫先生，現年58歲，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孫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長。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運營總監。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孫先生擔任遼寧長征輪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孫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曾於遼寧省省屬多個國有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遼寧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孫先生擔任遼寧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i)本公司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是項委任）。孫先生受到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此外，根據細則，孫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且於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行業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孫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獲委任有關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馬女士

馬女士，現年50歲，為高級經濟師及國際會計師（全權會員AAI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女士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興遠東董事。馬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華晨副總會計師。馬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曾於工商銀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工商銀行五愛支行副行長、遼寧省分行營業部個人貸款中心主任及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馬女士擔任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馬女士擔任瀋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馬女士擔任瀋陽市渾南區財政事務服務中心主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馬女士擔任上海華頌商旅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瀋陽大學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馬女士獲委任為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馬女士(i)本公司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是項委任）。馬女士受到細則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此外，根據細則，馬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且於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馬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行業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馬女士的董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獲委任有關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情歡迎孫先生及馬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董事變動於本公佈日期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